

開放科學 (open science)



開放科學的基本理念,泛指在數位時代的背景下,各類型實驗測量機器獲得大量數據,以及網路行為累積的人類活動記錄,使各領域的研究活動趨向側重資料處理,結合分析工具後,以可閱讀的形式呈現並發表。

開放科學概念應用於行政與制度建立上,主要有兩個面向,其一為政府資助產出科學期刊論文等研究成果的開放取用(open access),意圖解決期刊雜誌訂閱費用過高,導致研究成果流通困難的問題,屬於早期開放科學關注的重點;其二則係使用官方研究資金進行研發時,於研究過程中取得的實驗、觀測及調查之研究資料開放運用,為近期政策與制度性倡議所聚焦,目的為使科學界、產業界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得以廣為接收並利用該些研究結果,令政府資金運用的一切成果均能充分回饋給國民與社會,期望藉由研究資料的公開,進一步深化該領域的研究進程、推展跨域研究或企業的產品與服務開發、以及創新活動。

舉例而言,日本內閣府於2018年提出的「統合創新戰略(統合イノベーション戦略)」第二章內,建構了國內開放科學下研究資料管理開放 政策之基礎框架,關注伺服器空間內的研究資料保存與管理,與外國研究資料連動以建構巨量知識泉源,讓所有人得以廣泛活用該些研究資料,促 成與加速跨領域與跨國境的新創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- 相關連結
- ♪ オープンサイエンス概要
- 相關附件
- 参 第5期科学技術基本計画 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→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

劉純妤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19年06月

文章標籤

新興科技法制 資料開放 資料運用

i 推薦文章